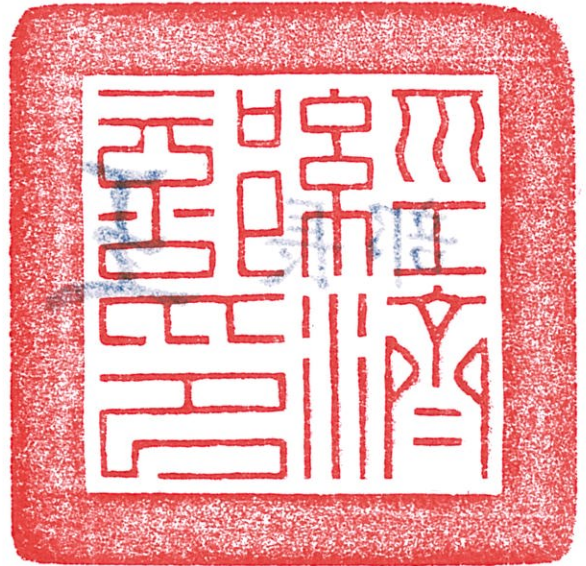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252800010 號
附件：如文

蘇 義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。
- 三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489

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
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